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針 對 附 屬 公 司 之 呈 請 之
更 新 資 料**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朱濱先生(「朱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之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朱先生提出之呈請，並拒絕朱先生尋求之所有濟助，包括將千洋清盤，以及有關朱先生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之千洋股份之替代命令。法院認定，朱先生提出之主要指稱均不成立，包括但不限於千洋屬準合夥關係，千洋先前之供股乃為不當目的而推動，以及千洋事務管理不善或運作上有欠誠信。法院亦認定，朱先生於相關期間內對相關人士留有重大影響力，並在知情情況下支持或促使對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所施加的至少一部分壓力，且對其財政壓力及不信任局面之形成構成重大影響。儘管法院認定存在若干有限資料及程序缺失，惟裁定該等事項不足以作為所求濟助之理由。法院亦頒下暫准訟費命令，裁定PT OBOR及港聯投獲得訟費。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